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选择性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广元市公安局数侦云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侦云捕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蓉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蓉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